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龙住建〔2014〕118号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物业服务 行业和建筑行业 2014 年流动人口 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专项活动 方案的通知

局各科室、事业单位，各街道建设办、物业管理中心，各物业服务企业、各施工单位：

现将《龙岗区物业服务行业和建筑行业 2014 年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专项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4年5月22日



龙岗区物业服务行业和建筑行业 2014 年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 专项活动方案

根据《龙岗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岗区 2014 年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深龙计生组办〔2014〕4 号）要求，结合我区物业服务行业和建筑行业实际，特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国家和省、市、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要求，认真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责任制，以建立健全齐抓共管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机制为目标，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为主线，以建筑行业、物业行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为重点，积极配合人口与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抓好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达到齐抓共管的局面，促进我区住房、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活动，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建筑工地流动人口信息采集，为今年我区迎接省、市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取得优异成绩奠定基础。

三、组织领导

成立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陈敏同志担任组长，马明高、范昌、郭国平同志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区住房建设局办公室、物管科、建管科、各街道建设办、物业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建设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刘柳红同志担任，成员由局计生专干组成，具体负责专项活动的协调、督办和检查工作。

四、工作任务

(一) 加大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工作

充分利用标语、画报等媒介，在住宅小区、建筑工地进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宣传、教育，大力倡导晚婚晚育和优生优育。

(二) 开展育龄妇女信息采集活动

各物业服务企业、各施工单位要积极协助辖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人员采集住宅小区、建筑工地的育龄妇女信息，及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物业服务企业、各施工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专项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配合，确保活动顺利推进。

(二) 统计准确，按时报送

各物业服务企业、各施工单位要指定专人协助辖区计生部门开展工作，及时报送住宅小区、建筑工地流动人口育龄妇女信息。各街道建设办、物业管理中心对辖区物业服务企业、施工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抄送：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4年5月22日印发

(印3份)